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实施问答相关规定要求而作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公司

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域汽车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水平体现了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在资金、信贷、审计、信息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公司与上汽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遵循了公正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在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预案针对有关风险制定了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可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上汽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性。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

基于外汇收支实际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波动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管理》内控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向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公司向下属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被资助对象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已进行了评估，被资助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十、关于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配备合理，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并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未发现参与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卓平、芮明杰、吕秋萍

2022 年 4 月 27 日